**【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研修計畫內容格式說明】**

1. **封面：**

如**附件一**。

**貳、打字編排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用紙：

使用A4紙，勿使用回收紙。

二、格式：

中文打字規格以單行距為主，但在本文與章節標題之間，請隔一行繕打。

繕打時採用橫式，採左右對齊。每頁上下側及左右邊各留2.5公分。

三、數字單位的標示：

文字分段敘述之編號以：壹、一、(一)、1.、(1)、i、(i)為序，而文字敘述中之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
四、字體與字數：

在字體的使用方面，中文使用標楷體，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 font，而字體大小則以選擇14點為主，大標題以16點為主，**報告字數至少2000字。**

五、頁碼：

頁碼的編寫，請以阿拉伯數字依順序標記在每頁下方中央。

**六、研修計畫內容：**

**(一) 申請海外研修的動機及目的**

**(二) 海外學習機構簡要介紹**

**(三) 個人自傳及特殊表現**

**(四) 海外學習行前準備與研習計畫規劃（請詳述個人專業主修與此次海外學習的關聯性）。**

**(五) 預期成果（請詳述回國後未來學習目標與職涯規劃）**

**(六) 海外學習經費估算表（請參考附件二）**

**参、報告繳交：請以A4直式列印，左側裝訂。**

**附件一**

**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**

**研修計畫**



 系 所：

 學 號：

 姓 名：

預計海外學習期間：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月○○日

申請日期：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
**附件一**

海外學習單位資料

海外學習單位名稱：

地理位置：

(海外學習地點代表圖片一張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網 址：

**附件二**：海外學習經費自我估算表（範例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經費項目 | 用途說明 | 金額（台幣） | 備註 |
| 01 | 學費 | 依據海外學習機構規定或本校姊妹校交換生規定 |  |  |
| 02 | 住宿費 | 依據海外學習機構規定或本校姊妹校交換生規定 |  |  |
| 03 | 來回機票費 |  |  |  |
| 04 | 生活費 | 依據教育部『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』估算(本表金額計算單位為美金，請依照1：30匯率估算)，詳請參考附件三 |  | 例如：1.附件三表格中的金額為一年的花費。2.前往美國洛杉磯一個月，計算方式：18,000（美金）/12（月）\*30（匯率）=45,000（台幣） |
| 05 | 手續費 | 辦理簽證、護照、機場服務、兵險附加險等 |  |  |
| 06 | 其他費用 | 旅遊平安保險等 |  |  |
| 07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本表格經費項目僅供參考，請依據實際情形概估海外學習經費做為自己出國前的預算參考。

2.上述表格註記紅字填寫後請刪除。

附件三：『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』(僅供參考)

|  |
| --- |
| 年支生活費（單位：美金） |
| 地區 | 城　市　或　地　區 | 額度 |
| 美　國 | 城　市 | 華盛頓特區、紐約市、舊金山市、波士頓市、劍橋市(Cambridge) | 20,000 |
| 芝加哥市、洛杉磯市、聖地牙哥市(San Diego)、聖荷西市(San Jose)、聖塔克魯茲市(Santa Cruz)、聖塔芭芭拉市(Santa Barbara) | 19,000 |
| 史丹佛市、柏克萊市、休士頓市、西雅圖市、奧克蘭市(Oakland)、爾灣市(Irvine)、河濱市(Riverside)、巴沙迪納市(Pasadena) | 18,000 |
| **其　他　城　市** | 17,000 |
| 日本 | 城　市 | 東京都(Tokyo)、大阪府(Osaka)、京都府(Kyoto) | 20,000 |
| 橫濱市(Yokohama)、名古屋市(Nagoya)、神戶市(Kobe) | 18,000 |
| **其　他　城　市** | 17,000 |
| 亞洲 | 城市 | 馬尼拉市(Manila)、斯里百家灣市(Bandar Seri Begawan)、雅加達(Jakarta) | 17,000 |
| 曼谷市(Bangkok)、吉隆坡市(Kuala Lumpur)、金邊(Phnom Pwnh) | 16,000 |
| 國　家 | 新加坡 | 18,000 |
| 印度 | 16,000 |
| 菲律賓、汶萊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印尼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寮國、越南 | 15,000 |
| 俄羅斯 | 城　市 | 莫斯科市（Moscow） | 20,000 |
| 聖彼得堡市（St.Petersburg） | 19,000 |
| **其　他　城　市** | 16,000 |
| 歐　洲 | 城　市 | 倫敦市、巴黎市、奧斯陸市(Oslo)、日內瓦市(Geneva)、蘇黎世市(Zurich)、羅馬市、威尼斯市、阿姆斯特丹市、布魯塞爾市(Brussels)、伯明翰市(Birmingham)、愛丁堡市、里丁市(Reading) | 20,000 |
| 牛津市（Oxford）、劍橋市（Cambridge） | 19,000 |
| 國　家 | 挪威、芬蘭、瑞典、丹麥、德國、瑞士、盧森堡、奧地利、法國、義大利、西班牙、英國 | 19,000 |
| 冰島、荷蘭、比利時、葡萄牙、愛爾蘭 | 18,000 |
| **其 他 歐 洲 國 家** | 15,000 |
| 加拿大 | 19,000 |
| 澳洲 | 城　市 | 雪梨(Sydney) | 19,000 |
| 墨爾本(Melbourne)、布里斯班(Brisbane) | 18,000 |
| **其 他 城 市** | 16,000 |
| 紐西蘭 | 城　市 | 奧 克 蘭 市 (Auckland) 、 基 督 城 市 (Christchurch ) 、 皇 后 鎮 市(Queenstown)、威靈頓市(Wellington) | 16,000 |
| **其 他 城 市** | 15,000 |
| **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** | **12,000** |
| 註：1.已列城市或地區者，依已列之標準支給，未列者依各國家之標準支給。　　2.本標準奉行政院九十四年五月十二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40003332 號函暨九十五年四月二十七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50002659 號函同意備查，嗣後如有調整，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。 |